滑 稽 與 六 藝
——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析論

阮 芝 生

一、前 言
二、篇章結構
三、「滑稽」四要件
四、諷諫與「談言微中」
五、滑稽與六藝
六、評〈褚續〉所記滑稽六章
七、評蘇轍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
八、結 論
【附錄】 蘇轍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

一、前 言

《史記》有類傳十篇——〈刺客〉、〈循吏〉、〈儒林〉、〈酷吏〉、〈游俠〉、〈佞幸〉、〈滑稽〉、〈日者〉、〈龜策〉、〈貨殖〉，名播衆口；〈刺客〉、〈游俠〉、〈滑稽〉、〈貨殖〉四篇尤爲人所樂道。其中〈貨殖〉一篇最長，筆者去年已寫〈貨殖與禮義〉①一文詳析細論，多有抉發，不無新義；且進一步實證過去多

① 阮芝生，〈貨殖與禮義——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析論〉，《台大歷史學報》第 19 期，199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年對《史記》一書特質的一貫見解:《史記》是百王大法，論治之書。文章不在短長，但看內容深淺。〈伯夷傳〉纔六百餘字，其微旨深意兩千年來論辯不絕②。〈滑稽傳〉亦不過二千字，二千年來亦爲讀者津津樂道，但論辯頗少，其質與量皆遜於〈伯夷〉、〈游俠〉、〈貨殖〉諸名篇。翻查《歷代名家評史記》(楊燕起·陳可青·賴長揚編，1986)，前賢論評者自劉勰以下不過十人，且多爲零散短篇之「書後」、感言。至於近代研究，據《司馬遷與史記研究論著專題索引》(徐興海主編，1995)，長短通計亦不過八篇，而日人居半。八篇之中，研究史公〈本傳〉與褚生〈續傳〉者各有四篇；有三篇在解釋詞句③，二篇在討論西門豹治鄴的史實眞僞與史料問題④，另有兩篇在研究人物描寫與評論⑤。其中眞正與史公〈滑稽傳〉思想義旨有關的文章只有一篇——徐仁甫〈史記「滑稽」解〉,⑥ 又不可得見。由此可知，迄今尙無人對〈滑稽傳〉一篇的思想義旨，做過全面完整的分析與討論。似乎大家都認爲此篇易懂，問題不多，爭論不大，所以也沒什麼好多說的。〈滑稽傳〉眞的這麼容易懂嗎?

本文企圖分析與討論司馬遷寫〈滑稽傳〉的作意與本旨，以及與此相關

---

② 筆者也有兩篇文字專論〈伯夷傳〉: 1. 阮芝生，〈〈伯夷列傳〉析論〉，《大陸雜誌》63卷3期，1981； 2. 阮芝生，〈〈伯夷列傳〉發微〉，《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》34期，1985。

③ 1.徐仁甫，〈《史記》「滑稽」解〉，《文史雜誌》1986: 1； 2.張本富，〈「如嫁女床席」試解〉，《遼寧師院學報》1983: 4； 3.張耕夫，〈「竊以姜棗」辨釋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86: 4。

④ 1.徐日輝，〈褚續「西門豹治鄴」史實的眞僞——讀《史記滑稽列傳》札記〉，《河北師大學報》1986: 3； 2.藤田勝久，〈西門豹の水利事業について——《史記》滑稽列傳の後世補記〉，《中國水利史研究》19號，1989。

⑤ 1.吹野安，〈滑稽人東方朔論——「答客難」を中心として〉，《漢文學會報》22輯，1976； 2.星野春夫，〈史記滑稽列傳の人物描寫について〉，慶應義塾大學《藝文研究》41，1980。

⑥ 見註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的問題。因爲這纔是《史記》一書最重要也最有價值的部份，最應受到重視同時也最不易理解的部份。本文主要研究以下幾個問題：此篇篇名「滑稽」，「滑稽」究竟是什麼意思？史公爲何要特爲「滑稽」立傳？既爲「滑稽」立傳，爲何又偏從「六藝」說起，「滑稽」與「六藝」有何關係？《史記》之後，正史無滑稽之傳，唯有褚先生作〈續傳〉「附益」在本傳之後，另有蘇轍據史公與褚生文字改寫成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。究竟褚〈續〉蘇〈傳〉與史公〈本傳〉有無不同？得失如何？這些基本問題的正確答案，可能將會使我們對〈滑稽〉一篇以及《史記》本書得到一番新認識、新理解與新評價。一如以往，我們仍將從最基礎的研究——篇章結構——開始。

二、篇章結構

〈滑稽列傳〉的文章並不長，可以很清楚的分爲十節。茲將節題與起訖表列於下，其篇章結構可一目瞭然。

一、談言微中　（孔子曰至亦可以解紛）

淳于髡（齊）

二、說之以隱　（淳于髡至語在〈田完世家〉中）

三、仰天大笑　（威王八年至夜引兵而去）

四、一石亦醉　（威王大說至髡嘗在側）

優　孟（楚）

五、仰天大哭　（其後百餘年至無令天下久聞也）

六、抵掌談語　（楚相孫叔敖至此知可以言時矣）

優　旃（秦）

七、臨檻大呼　（其後二百餘年至使陛楯者得半相代）

八、廢鹿觸之　（始皇嘗議欲大苑囿至以故輟止）

九、漆城蕩蕩　（二世立至數年而卒）

十、太史公曰　（至豈不亦偉哉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三、「滑稽」四要件

〈滑稽列傳〉寫淳于髡、優孟、優旃三人，共有八件故事——「說之以隱」、「仰天大笑」、「一石亦醉」、「仰天大哭」、「抵掌談語」、「臨檻大呼」、「糜鹿觸之」、「漆城蕩蕩」。但什麼是「滑稽」? 司馬遷並未明言。除篇名「滑稽」之外，「滑稽」一詞在〈傳〉中只出現一次，即篇首言淳于髡「滑稽多辯」，餘外即未再見。但此「滑稽多辯」之「滑稽」是何意思，史公未再解釋。似乎不是通行的俗語熟詞，故無需解釋，便是要讀者自己去體會。

爲求正確理解，我們只有去看前人的注釋，但馬上就會發現：各家說法不一，「滑」、「稽」二字的讀音、字義不同，「滑稽」一詞的詞義也不一樣。關於讀音，「滑」字可讀「猾」（〈酷吏傳〉:「滑賊任威」。「滑賊」亦作「猾賊」，核拔切），又讀「骨」（〈樗里子傳〉張守節〈正義〉云:「滑讀爲淈，水流自出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:「則不如置不仁以滑其中。」焦贛《易林·蠱·既濟》:「湧泉滑滑」）。關於字義，「滑」字可解爲「利」（《說文》: 滑，利也。），又可解爲「亂」（鄒誕解，見〈樗里子傳〉下《索隱》，《正義》引顏師古注亦作此解）。「稽」字可解爲「計」（〈樗里子傳〉下《正義》。「會稽」之「稽」，音義皆同「計」），又被解爲「礙」（只有顏師古作此解）。至於「滑稽」一詞的詞義，則有以下四種：

㈠言辭辯捷之人　司馬貞《索隱》曰:「滑，亂也。稽，同也。言辯捷之人言非若是，說是若非，能亂異同也。」顏師古雖解「稽」爲「礙」，但他解「滑稽」爲「轉利之稱也」、「言其變化無留滯也」，應是指語言變化流利而言，可以併歸此解。

㈡巧計多智之人　此解可以王叔岷先生爲代表:「『滑稽』猶言『利計』，亦即『巧計』矣。（《離騷》:『余猶惡其佻巧』，王《注》:『巧，利也。』）《莊子·徐无鬼篇》:『昆閽、滑稽後車。』以『滑稽』爲人名，蓋巧計之人也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樗里子亦巧計多智之人耳。」⑦

㈢**流酒器或轉注之器** 《索隱》引崔浩曰：「滑稽，流酒器也。轉注吐酒，終日不已。言出口成章，辭不窮竭，若滑稽之吐酒。」唐·王叡《炙轂子錄，滑稽》云：「滑稽（稽），轉注之器也。若今人以一器物底下穿孔注之不已，亦若漏卮之類。以類人言語便給，應對不窮，似滑稽轉注不已，故辨捷之人爲滑稽。」「出口成章」、「應對不窮」，可歸之第一種「言辭辯捷」之人，但此處是先認定有一「滑稽」之流器或轉注之器，而此一器之特性是「轉注吐酒，終日不已」，故即以它來稱呼言辭辯捷之人。

㈣**詼諧幽默** 「滑稽」一詞後世沿用至今，涵義已有變化，今日大約用爲詼諧幽默之意。

以上所述字音、字義、詞義不一，究應何去何從？漢字本可一字數音多義，詞義也會隨時代風尙與個人習慣而改變。在此我們不是要專門討論文字學與訓詁學上的問題，而是要研究「滑稽」一詞在〈滑稽傳〉中的涵義。就此而論，我們除了應掌握相關的文字、訓詁學的知識，前人的注釋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要細讀〈太史公自序〉中的「敍目」。史公自己說：「不流世俗，不爭勢利，上下無所凝滯，人莫之害，以道之用，作滑稽列傳第六十六。」史公看重「滑稽」什麼，其中有很重要的提示。最後還要回到〈滑稽列傳〉中所記的具體的人、事內容，互相印證。如果這個方法可行，則我們必須說司馬遷心中的「滑稽」包含有四個要件：

㈠**話語流利** 滑，利也；流利、通利、滑利。滑稽之人個個話語流利，出口成章，詞不窮竭，辯解敏捷，沒有阻滯，似行雲流水一般。滑稽之人莫不具有此種口才，淳于髡「一石亦醉」，優孟「抵掌談語」都是最好的例證。

㈡**巧於智計** 稽，計也；計謀、計策、計算。無智者不能設計、用計，智者設計、用計往往巧妙。滑稽之人也個個巧於智計，能飲能優，歌哭無常，

⑦ 王叔岷，《史記斠證》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78，台北，1982），頁 226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隨機乘勢，應變無方。淳于髡「仰天大笑」，優孟「仰天大哭」也是好例證。話語流利再加上巧於智計，故往往口是心非，言行顛倒，眞僞莫辨，似愚若狂。始皇欲擴大苑囿，優旃明明心中反對，口上卻予鼓勵，說：「善。多縱禽獸於其中，寇從東方來，令麋鹿觸之足矣。」優孟心中明明反對楚莊王以大夫禮葬馬，但口中卻說「以大夫禮葬之，薄，請以人君禮葬之。」這其中都有智，都是計，都修辭，都巧妙，所以最後都達到目的。但乍聽之下，不免令人有「言非若是，說是若非」之感，所以司馬貞把「滑稽」解爲「能亂異同也」。

㈢人莫之害　滑稽之是「智」者（聰明人），智者行巧計，又懂修辭應變，甚或「正言若反」，故縱使不能達到目的，至少不會害到己身。從〈滑稽傳〉看，滑稽之人言行的對象都是國君，天威難測，「人莫之害」的「人」，主要是指國君。滑稽而喪身丟命，就決不是史公心中的「滑稽」了。〈傳〉中三人個個身心安泰，得其天年。

㈣以道之用　只有以上三樣，還不是滑稽。巧妙的計策、流利的口才若只用在保身防患或謀一人一家之私利，那也不是「滑稽」。中外古今正不乏這種人，史公又何能都爲他們立傳，又何必立傳？試觀〈滑稽傳〉所寫三人八事，無一事是爲一己一家之私利謀，每一事的結局都是排難解紛，獲得正果，於君、於國、於民有利的。所以「敍目」所說的「以道之用」是最重要的一個條件。王叔岷先生說：「史公所傳滑稽諸人，尤重其能『以道之用』。之猶爲也，謂諸人能以正道、大道爲用也。《文心雕龍·諧讔篇》：『子長編史，列傳滑稽，以其辭雖傾回，意歸義正也。』甚符史公之旨。」⑧這是好見解。劉勰說「辭雖傾回，意歸義正」，即是指：無論言辭怎麼含蓄、繞彎、歪斜，他的起始動機與最後目的都是正當的、良好的，所以說是「義正」。優旃「善爲笑言，然合於大道。」太史公寫滑稽時，並沒有忘掉「道」、「義」。

〈滑稽列傳〉中的「滑稽」包含有四個要件，話語流利、巧於智計、人

⑧ 仝上，頁336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莫之害與以道之用，四者缺一不可，尤其是「以道之用」。以上四要件，前賢均曾個別言及，我們只是把它們清楚、具體、整齊而有系統地陳列出來並加以解說，相信有助於觀念的釐清。史公之前應當已有「滑稽」一詞，《史記·樗里子傳》：「樗里子滑稽多智，秦人號曰智囊」，〈孔子世家〉：「晏嬰進曰：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」，〈孟荀列傳〉：「鄙儒小拘如莊周等，又猾稽亂俗」，甚至東漢班固稱武帝之時，人才輩出，「文章則司馬遷、相如，滑稽則東方朔、枚皋」⑨ 等，其中的「滑稽」大抵皆就「巧于智計」而言，少量及於辯捷。此與司馬遷的「滑稽」觀念差之甚遠。至於後世或近代把「滑稽」解爲「詼諧幽默」，視作「說笑逗趣」，那更是遠之又遠了！

四、諷諫與「談言微中」

我們已知史公所言之「滑稽」包涵有四要件，但這並不等於「滑稽」。話語流利、巧於智計、人莫能害、以道之用四者，想得完整，說來好聽，試問臣子如何做到（用哪一種方法才有可能做到）？答案是諷諫。諷諫才有可能做到。所以〈滑稽傳〉中，史公兩次明點「諷諫」二字，他敍完淳于髡「一石亦醉」的妙論後加了一句——「以諷諫焉」，又說優孟「常以談笑諷諫」；其他六事雖無「諷諫」二字，但都實寫諷諫之事。可見此傳的要點是諷諫，也可說是司馬遷是爲「諷諫」立傳，意在頌美「諷諫」。但什麼是「諷諫」？何以「諷諫」才有可能達成四要件？這必須從「諫」與「五諫」談起。諫者，正也。《說文·言部》：「諫，証也。」；「証，諫也。從言，正聲。」「諫」、「証」二字互訓。「証」是形聲字，形聲必兼會意，「証」是正言，所以「諫」有「正」意。丁福保說：「《慧琳音義》六卷十六頁「諫」注引《說文》：『正也。』蓋古本如是。」⑩ 即使古本無此「正也」之明文，至少以「正」解「諫」這個

⑨ 見《史記·平津侯主父列傳》文後所附班固贊語。

⑩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台北，商務台版，景印楊家駱先生藏本），三上/99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意思是不錯的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正是解作「諫，正也」。正者，正其不正。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：「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。」鄭玄的注解就說：「諫者，以禮義正之。」「以禮義正之」也就是以道正之。以「道」或「禮義」正人（君）是「諫」的目的，但方法卻不止一種，這就必須進一步講到「五諫」。諫有五種，《白虎通·五諫》、《說苑·正諫》與《孔子家語·辨政》三篇都講五諫，文字小異，義理大同。以下先抄兩段重要文字，再作分析。

> 人懷五常，故有五諫。諷諫，智也；禍患之萌，深睹其事，未彰而諷告，此智性也。順諫，仁也；出辭遜順，不逆君心，仁之性也。窺諫，禮也；視君顏色，不悅且卻，悅則復前，以禮進退，此禮之性也。指諫，信也；指者質也，質相其事而諫，此信之性也。陷（伯）諫，義也；惻隱發於中，直言國之害，勵志忘生，爲君不避喪身，義之性也。孔子曰：諫有五，吾從諷之諫。事君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去而不訕，諫而不露。故〈曲禮〉曰：「爲人臣不顯諫」者，纖微未見於外，如詩所刺也。若過惡已著，民蒙毒螫，天見災變，事日異露，作詩以刺之，幸其覺悟也。明主所以立諫諍者，皆爲重民而求己失也。《白虎通·五諫》夫不諫則危君，固諫則危身，與其危君寧危身。危身而終不用，則諫亦無功矣。智者度君權時，調其緩急，而處其宜，上不危君，下不危身，故在國而國不危，在身而身不殆。昔陳靈公不聽洩治三諫而殺之，曹羈三諫曹君，不聽而去，《春秋》序義雖俱賢，而曹羈合禮。《說苑·正諫》

依上文所言，人臣進諫的方法依其施壓力度的輕重可以分爲五種，即「諷諫」、「順諫」、「窺諫」、「指諫」與「陷（伯）諫」。「諷諫」最輕，「陷（伯）諫」最重，而孔子優先採用「諷諫」，所以說：「吾從諷之諫」。（《說苑》作「吾其從諷諫乎！」）爲什麼要優先採用「諷諫」？這可分爲幾個層次說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㈠理論上，人臣事君應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」。要「匡救其惡」⑪就必須進諫，「不諫則危君」，失職偷安，變成尸位素餐。古代「師箴，瞍賦矇誦，百工諫」⑫爲人臣者怎可不諫?

㈡**〈曲禮〉曰**：「爲人臣不顯諫。」《繁露·竹林篇》也說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臣有惡，君名美。故忠臣不顯諫，欲其由君出也。」《尚書·君陳篇》也講：「爾有嘉謨嘉猷，入告爾君于內，而乃順之於外，曰：此謨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善則稱君，惡則歸己。」這是爲人臣之法，古代良大夫事君皆如是。我們即使不贊成此一觀念，也不好主張「善則歸己，惡則稱君」吧!「顯諫」便是在他人或衆人面前暴露國君的短處或錯誤，近於「彰君之惡」。順諫、窺諫、指諫與伯諫，或多或少都是「顯諫」，而以「伯諫」最爲嚴重。伯（霸）諫就是干君之過，正言直諫，犯顏強（固）諫。「固諫則危身」，三番兩次強諫到底，就有可能成爲「死諫」，如伍子胥之諫夫差⑬，眞可說是「爲臣不避喪身」。生前屢諫不聽，又不死，臨死前猶欲借死作最後一諫，那就變成「屍諫」，如史鰌（子魚）之諫衛靈公。⑭孔子曾說：「直哉，史魚!」⑮史鰌眞是「直」到底了，於此可見，聖人一字褒貶之精當。「顯諫」的結果不免彰君之惡，君臣交惡，甚至犧牲性命。犧牲性命而未達目的，就沒有多大意義，儒

---

⑪ 當是古語，見《史記·管晏列傳贊》。

⑫ 《國語·周語上》邵公諫厲王弭謗之語。

⑬ 見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。

⑭ 《新序·雜事第一》：「衛靈公之時，蘧伯玉賢而不用，彌子瑕不肖而任事。衛大夫史鰌患之，數以諫靈公而不聽。史鰌病且死，詔其子曰：『我即死，治喪於此堂。吾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，是不能正君也。生不能正君者，死不當成禮。置尸此堂，於我足矣。』史鰌死，靈公往弔，見喪在北堂，問其故。其子具以父言對靈公。靈公蹴然易容，瘉然失位曰：『夫子生則欲進賢而退不肖，死且不懈，又以屍諫，可謂忠而不衰矣。』於是乃召蘧伯玉而進之以爲卿，退彌子瑕，徙喪正堂成禮而後返。衛國以治。史鰌，字子魚，論語所記直哉史魚者也。」

⑮ 見《論語·衛靈公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家並不鼓勵，所以說：「危身而終不用，則諫之無功矣。」

㈢諫是以道正人，能去邪歸正，撥亂反正，辦好事情才是目的。就此而言，「諷諫」是比較有效而且安全的好方法，這從「諷諫」的字義和詞義上便可理解。《白虎通》說：「諷諫，智也。禍患之萌，深睹其事，未彰而諷告。」由此可知：第一，諷諫者必是個智者，智者看得遠，想得深（深睹），在事情才發端（萌）尚未成問題（未彰）時，他已經知道並要處理。處理的時間早，阻力小，自然比較容易。冒芽露尖，隻手可取；長成大樹，便非砍不可了。第二，諷諫者處理的方式必然是間接的、暗示的，重視言語措辭的。《說文》以「諷」、「誦」二字互訓，鄭玄則以爲「信文（背誦）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」⑯。可知重視言語聲調。《玉篇·言部》：「諷，譬喻也。」譬喻則又重措辭，其方式屬間接、暗示，亦即有技巧。此技巧不外「或託興詩賦以見於辭，或假託他事以陳其意，冀有所悟而遷之善」⑰。像這樣在事情才開始的時候，就由智者以技巧的方式來間接暗示，並講究言語措辭，不失禮貌地進諫，即使不能使國君馬上接受，至少也不會冒犯君顏，危害自身。所以〈毛詩序〉說：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（講究言語措辭）而譎諫（不是正言直諫，而是其他許多技巧的方式）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風。」「諷」字正是從言從風，「諷諫」之義實有合於詩之「風」義。所以說「諷諫」是比較有效而且安全的好方法，難怪孔子要說「吾從諷之諫」。諷諫者必是智者，用技巧的方式迂迴進諫，所以合於「巧于智計」；諷諫者講究言語措辭，本身又是智者，文學高，口才好，所以能「話語流利」，以上兩點加起來，至少「言之者無罪」，自然「人（君）莫之害」。諫者，正也，以道（禮義）正人，自己若不正，如何能正人。要正人就是要讓對方（人君）的行爲合於禮義（道），即撥亂反正。諷諫者「不流世俗，不爭勢利」，已不是世俗小人，有些道德修爲，所以才會有心有資格去進諫，而其進諫才有可能「以道之（爲）用」。所以說，只有「諷諫」才有可能達成「滑稽」的四要件；我們讀〈滑稽列傳〉所記的三

---

⑯ 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大司樂》鄭注。

⑰ 《初學記》（台北，新興書局，景印明嘉靖辛卯錫山安國刻本，1973），28/8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人八事，可以說無一不與此相合。〈滑稽列傳〉事實上就是在寫「諷諫」，爲「諷諫」立傳。陳仁錫說：「〈滑稽傳〉，美諷諫也。直詞無益於君與身，不若爲言可以成務，子長示人之旨遠矣。」⑱

〈滑稽傳〉是在寫諷諫，但若以爲「諷諫」等於「滑稽」，則仍一間未達。試觀歷史上的國君，拒諫的多，聽（納）諫的少；歷史上的人臣，逢君的多，進諫的少。即使如此，歷史上還是有不少進諫的人臣和故事，其方式也有許多，但是「顯諫」的多，「諷諫」的少。可知諷諫甚難，因爲條件多，難度高。即使有能力諷諫的人，也不必每次言動都是諷諫（如淳于髡的「造詐成辭」），每次諷諫都必能奏功，因爲這不由諷諫者片面決定，也要看對象之國君如何。不是每個國君都能接受諷諫，即使能接受諷諫的國君也未必每一次都接受諷諫，這其中有一些變數或微妙的因素。因此，我們可知諷諫是難能可貴的，而「成功的諷諫」更屬稀有寶貴。〈滑稽列傳〉所寫的八件故事都是成功的諷諫，沒有一個失敗的例子，而那不是理所當然的。滑稽是指成功的諷諫，也就是「談言微中」。微是「顯」的對文，隱微不顯，在有意無意之間，若隱若現之際。微者，妙也，巧妙、微妙，迂曲背反，異乎常情。中者，中的。微中即是隱中、妙中，有意無意之間，若隱若現之際，巧妙、微妙地說中、擊中要害或目標，這自然是成功的諷諫。「中」是最後的結果，既稱「妙」中則必包含許多因素，除了巧於智計外，包括許多言語動作，如話語流利，歌、哭、優、隱等，史公只以「談言」二字概括，因爲滑稽中的言語動作都離不開說話，歌、哭、優、隱中也必有（漂亮的）說話。說話不外一人獨言，或二人對言。「言」就是一人獨言（《說文》：「直言曰言。」甲骨文「言」字就像舌從口中伸出的形狀），「談」就是二人對話（《說文》：「談，語也。」；「語，論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談，論言也。」）「論」、「語」必須二人對話、討論、辯論才行。）滑稽之人都會說話，說話漂亮而流利，技巧方式巧妙而高明，史公只以「談言」二字概括，因爲這是核心重點。「微中」的才是滑稽，雖微（妙、不顯）而不中不能稱爲「滑稽」，〈傳〉中所記之滑稽八事是無一

⑱ 《增補史記評林》（台北，地球出版社景本，1992），126/1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不中的。由此可知，「談言微中」才是〈滑稽傳〉的眞正要領，或文章眼目。成功的諷諫，才是眞正的「滑稽」。我們可以說史公爲諷諫立傳或稱美諷諫，但卻不可以說諷諫等於滑稽。「滑稽」是指成功的諷諫——「談言微中」。

五、滑稽與六藝

明白了史公〈滑稽列傳〉中的「滑稽」實指「談言微中」之後，便可進一步探討「滑稽」與「六藝」的關係。〈滑稽傳〉篇首只有二句：「孔子曰：六藝於治一也；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道義。太史公曰：天道恢恢，豈不大哉！談言微中，亦可解紛。」一開始便起得莊重，從孔子總論六藝之言講起。孔子說六藝的形式與功能雖有不同（《禮》可以節制人的欲望與行爲，《樂》可以增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，《書》可以傳述歷史上重要的人事經驗以爲後人鑒戒，《詩》可以表達人們心中的的思想感情以及反映民意，《易》可以說明推測宇宙以及人間事物的變化，《春秋》可以辨別是非，建立人間的義理），但卻有大同處，即六藝的義理都與「治」道（修己、治人之道）有關，通同共貫，不可分割。但這話與「滑稽」有何關係？因爲「滑稽」就是「談言微中」，而談言微中「可以解紛」。「紛」是亂（紛有「亂」義，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：「聽不失一二者，不可亂以言；計不失本末者，不可紛以辭。」此「紛」即亂也），「亂」之反爲「治」，「解紛」就是解亂「致治」。所以滑稽「致治」的功用和六藝是一樣的。天道甚大（恢恢，大貌。《老子》：「天道恢恢，疏而不失。」），「大」則無所不有，無所不包（至大無外），「六藝」是大道，天道之中能包有大道之「六藝」，豈不能容一小道之「滑稽」？小大兼容，貴賤不遺，才顯得出天道之「大」，所以說「豈不大哉」！更何況「滑稽」致治的功用與六藝同歸一致呢！《禮》「以」節人，《樂》「以」發和，《書》「以」道事，《詩》「以」達意，《易》「以」神化，《春秋》「以」道義，是有益於「治」，但滑稽亦可「以」解紛啊！所以姚祖恩說：「將『天道恢恢』二句總攬六藝，將『亦可以』句頂著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六個『以』字，見滑稽之雄固將掇六藝之精英而無不可者也。」⑲ 曾國藩也說：「言不特六藝有益於治世，即滑稽之『談言微中』亦有裨於治道也。」⑳ 把滑稽與六藝連結在一起，這是史公的特識，而首節開宗明義，發凡起例的用意也就很明顯了。

〈滑稽傳〉所記八事，無一不是解「紛」致「治」。淳于髡以大鳥之「隱」喻，威王「乃朝諸侯令長」；以禳田之豚酒喻，威王乃益金璧，趙王「與之精兵」；以一石亦醉之「飲」喻，威王乃「罷長夜之飲」；優孟「仰天大哭」，請以「人君禮」葬馬，莊王乃「以馬屬太官」；「抵掌談語」，歌「廉吏安可爲」，莊王乃封孫叔敖子。這些都是「談言微中，可以解紛」的明證。但齊威、楚莊是令主，至少不是昏主、暴君，他們肯受諫改過，尚不足奇。而優旃以一倡優侏儒，「臨檻大呼」卻能令始皇讓近衛「得半相代」（輪番休息）；「槀鹿觸之」之論，使始皇「欲大苑囿」之心爲之「輟止」；「漆城蕩蕩」之贊，亦使二世停止「漆城」。始皇殘虐，是個暴君，二世亡國，是個昏主，但優旃的諷諫也能奏功，豈非甚奇！帝王喜歡打獵，多養珍禽異獸，是中外歷史上常見的事情，肯聽諫的少，但縱欲的多。聽諫改過的例子，如徐中行說：「齊宣王好鳥獸魚鼈，盼子曰：『王之所處獸魚鼈，無不得其所矣。彼必感王之德，而知所以報王矣。今濟與洸門，河、濟、洸、泗同溢，民庶流離，無人以拯之，臣請舉虎；瀛、博之間海溢，水冒于城郭，無人以疏之，臣請舉鼈；四郊多壘，烽火不絕，狗偷鼠竊，秕時而興，無人以治之，臣請舉狐』。於是宣王下令，放禽獸，開沼澤與民共之。此正與優旃槀鹿觸寇之說相似。」㉑ 齊宣納諫，但春秋時代的衛懿公則不同。衛懿公好鶴，有的鶴受到大夫秩祿的供養（乘軒車），國人不滿。魯閔公二年冬十二月，狄人伐衛，戰前衛君發甲兵給國人禦敵，國人推辭不願戰，說：「使鶴，鶴實有祿位，余焉能

---

⑲ 姚苧田節評，王興康、周旻佳標點，《史記菁華錄》（上海古籍出版，1988），六/300。

⑳ 曾國藩，《求闕齋讀書錄》（台北，廣文書局景本，1969），2/13a。

㉑ 轉引自《增補史記評林》126/4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戰?」最後，「衛師敗績」，狄人滅衛。以上三個故事，情節約略近似，結果各有不同，肯聽諫則國君寡過，人民受福；不肯聽諫，甚至亡國喪身，人民遭殃。而滑稽以倡優、贅婿、侏儒之人卻能「談言微中」，解「紛」致「治」，「合於大道」，何負於聖賢？何異於「六藝」？試問，使孔孟當齊宣，秦皇之事，能以「六藝」挽回君心、撥亂反正嗎？恐怕此時「六藝」無所用，聖賢難措手，孔孟也要爲之甘拜下風吧！難怪太史公會稱讚滑稽「豈不亦偉哉」！

爲臣之道，必須進諫，而進諫是有風險的，如遇昏君暴主，更是不測。禹拜昌言，聞過則喜，那是聖賢才有的修養。歷史上多的是因諫獲罪、被殺的例子，不然怎會有比干剖心、子胥伏劍的故事？始皇爲人多疑好殺，寧枉勿縱。中人泄語，案問莫服，便盡殺當時在旁者；韓非入秦，著書〈說難〉，最後不免於囚死。則優旃進諫何異于捋虎鬚、批逆鱗？然而不但「人（君）莫之害」，而且還能奏其膚功，此無他，諷諫而已。二世是亡國之主，亡國之主皆好諛惡直，不願聽信眞話。有一故事可以說明。陳勝造反，地方官上聞，二世召問博士諸生怎麼回事，博士諸生都說敢造反就該派兵攻打，二世最討厭聽說有人造反，立即「怒作色」。此時叔孫通即上前說：現在天下一家，明主在上，那裡有人敢造反，這些人不過是「鼠竊狗偸」而已，何足掛齒，不必憂慮。二世聽後才轉怒爲喜，下令御史將說造反的都下吏治罪，說是竊盜的都無罪放回，並特別賞賜叔孫通，拜爲博士。叔孫通出宮後，其他的博士先生就責備他在宮中講假話阿諛皇帝。叔孫通回答說：「公不知也，我幾不脫於虎口。」[22] 即不這樣講，可能會沒命也。於是「陋亡去之薛，薛已降楚矣。」可見二世是聽不得眞話，又輕易降罪的人，而優旃何以敢對始皇說：「寇從東方來，令麋鹿觸之足矣」，對二世說：「漆城蕩蕩，寇來不能上」？此亦無非因爲是諷諫。姚祖恩稱讚他說：「嬴秦方熾之際，舉朝阿諛，寇禍日深，而無敢一字齒及。雖以叔孫通之爲人，猶借鼠竊狗偸之言僅得免於虎口。而優旃獨兩提『寇』至，矢口驚心。長歌之哀，深於痛哭矣，豈非奇士哉！」[23]「諷諫」

---

[22] 見《史記·劉敬叔孫通列傳》。

[23] 姚苧田節評，《史記菁華錄》，六/30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進可以解紛致治，合於大道，退可以避禍全身，人莫之害，爲人臣者應當知此。太史公將它比於六藝是有深見的，爲它專門立傳是有特識的。而以武帝時代的政治環境與司馬遷的個人遭遇而言，他寫〈滑稽列傳〉是感慨尤深的。史公正因爲李陵降匈奴事直言賈禍，倘若他當時懂諷諫，又何至在被判「誣上」（腰斬死罪）罪名後自請宮刑以隱忍苟活？倘若當時有人懂得諷諫，李陵事件也不至於釀成國家更大的悲劇，造成更大的損失。武帝大興儒術，五經皆立博士，當時朝廷不闕懂「六藝」的博士，獨少眞正的滑稽之雄啊！爲何不知滑稽？何必看輕滑稽？清人柏秀說：「漢自武帝踐位以來，頗多過舉，游宴、征伐、神仙、土木之事，史不絕書。此正臣子攖鱗折檻之時也。而當日之所謂諫官者，長孺以外，無一人焉。司馬長卿則上〈封禪書〉矣，主父偃則創立朔方郡矣，盈庭唯諾，順旨飾非。求如齊髡以一言而罷長夜之飲，優孟以一言恤故吏之家，優旃以一言而禁暴主之欲者，渺不可得。而其微行上林之諫，置酒宣室之諫，獨出于曼倩一人，滑稽亦何負于國哉！宋廣平擇優人以悟明皇，司馬公傳滑稽以悟武帝，其意一也。而必謂非詩、書、禮、樂之正軌，彼古人矇、瞍、師箴之法，夫固有不可以人廢言者，而何必非夫滑稽。」㉔ 文中對滑稽的正面肯定是正確的，但東方朔的上林之諫、宣室之諫固是諷諫，甚至連司馬相如的〈封禪書〉也是諷諫㉕，然而不能算是滑稽，因爲那些都是失敗的諷諫，並未「談言微中」也。漢廷多博士，獨少一滑稽！

史公在〈自序〉中說：「先人有言：『自周公卒後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《易傳》，繼《春秋》，本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際？』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小子何敢讓焉。」表明他作史是要本六藝，宗孔子，繼《春秋》。全書多次講到六藝，〈自序〉中說：「《易》著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五行，故長於變化；《禮》經紀人倫，故長於行；《書》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；《詩》記山川、谿谷、禽獸、草木、牝牡、雌雄，故長於風；《樂》樂所以立，故長於和；《春秋》辨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是故

㉔ 柏秀，《沅湘通藝錄》，卷二，〈書史記滑稽傳後〉。

㉕ 筆者，〈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〉一文第四節，專論司馬相如的《封禪書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道化，《春秋》以道義。撥亂世，反之正，莫近於《春秋》。」這是講《六藝》的「別義」，分兩層說明而歸重於「長於治人」的《春秋》。史公又於〈滑稽列傳〉首說：「孔子曰：『《六藝》於治一也。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道義。』太史公曰：『天道恢恢，豈不大哉！談言微中，亦可以解紛。』」這二段文字看似重複，其實〈滑稽列傳〉所舉孔子之言是明《六藝》之「通義」。柳詒徵說：

> 「《六藝》形式不同，然其義理之關於政治則一，故曰：『《六藝》於治一也。』不知此義，不能知中國史學之根本，亦即不知中國一切學術之根本。故史公一再言之，而其通義不發於他傳，獨於〈滑稽列傳〉發之，最爲可以注意。滑稽者，最無關於政治者矣，史公以爲世變遷流，有國者已不知正義，故不可以莊語，僅可以談笑諷之，其於政化何如哉？既爲此傳，恐學者不喻其義，特舉孔子之言莊嚴鄭重而出之，所以示學者治史宜觀其通也。」㉖

柳氏此言十分精要，我們以上所論也可與之參證。講求治道（修己治人之道）是中國史學甚至中國學術的根本，治史者應當能觀其會通。「六藝於治一也」，而「滑稽」之「談言微中」一樣能解紛致治，只要能夠致「治」，又何論莊諧、何分貴賤？太史公是從「論治」的觀點把「滑稽」與「六藝」連結在一起，他從孔子寫起是很嚴肅、莊重的。其次，時代演變，對象不同，當國君不知正義爲何物，無法同他認眞講道理時，滑稽之談笑諷諫猶勝於「六藝」，即使不能奏功，至少還可免害，爲人臣者應當知此。莊子「以天下爲沈濁，不可與莊語」㉗，遭逢李陵之禍的司馬遷恐怕也有此感。他寫〈滑稽列傳〉的另一心情應是沈重的、憂患的。他特爲「滑稽」立傳，寫給後世的

㉖ 柳詒徵，《國史要義》（台北，中華書局臺一版，1957），頁133－135。

㉗ 語見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聖人君子」看，是有一番深心遠識的。此義看似明白，實際上是似明而晦，似晦而明，不點不破的。〈滑稽列傳〉並不易懂，太史公早已說過：「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。」⊗ 眞讀懂〈滑稽列傳〉，也便會更加深信我們過去對《史記》的一貫看法——《史記》是百王大法，爲論治之書。

六、評〈褚續〉所記滑稽六章

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雖只敍述滑稽三人、故事八件，但就滑稽有稗于治道或爲諷諫立傳之主旨而言，意思已經完足。今本〈傳〉後，附有褚先生所續故事六章。褚先生自謂：「竊不遜讓，復作故事滑稽之語六章，編之于左。可以覽觀揚意，以示後世好事者讀之，以游心駭耳，以附益上方太史公之三章。」由此可知：1.褚先生以一章當一人，「太史公之三章」明指淳于髡、優孟、優旃三人，則他所作的「六章」必然是指記六人之事，而一人不必只記一事。2.這「六章」文字，乃「編之于左」，也就是置於史公〈本傳〉之後。史公〈本傳〉全篇俱在，其中並無闕漏，褚先生復作六章只是〈續傳〉，並無訂正《史記》或補完〈本傳〉傳闕漏之意。因此褚先生的文字稱〈褚續〉要比一般通稱的〈褚補〉來得正確。3.此處〈褚續〉是寫給後世「好事者」看的，認爲可以擴大見聞，聳動視聽，愉悅讀者心目。他說「竊不遜讓」，多少有些自負與自信。在我們透徹明白史公所講的「滑稽」是什麼以及爲何要爲「滑稽」立傳之後，這不免引起我們極大的興趣，想要知道褚先生所記的滑稽之事是那些？它們與史公所記的滑稽之事是否性質相同？以下即逐一抄錄〈褚續〉六章，然後分別作一評析。

(一)郭舍人　（尚何還顧）

⊗ 《史記·五帝本紀贊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武帝時有所幸倡郭舍人者，發言陳辭雖不合大道，然令人主和說。武帝少時，東武侯母常養帝，帝壯時，號之曰「大乳母」。率一月再朝。朝奏入，有詔使幸臣馬游卿以帛五十匹賜乳母，又奉飲糒飧養乳母。乳母上書曰：「某所有公田，願得假倩之。」帝曰：「乳母欲得之乎?」以賜乳母。乳母所言，未嘗不聽。有詔得令乳母乘車行馳道中。當此之時，公卿大臣皆敬重乳母。乳母家子孫奴從者橫暴長安中，當道擊頓人車馬，奪人衣服。聞於中，不忍致之法。有司請徙乳母家室，處之於邊。奏可。乳母當入至前，面見辭。乳母先見郭舍人，爲下泣。舍人曰：「即入見辭去，疾步數還顧。」乳母如其言，謝去，疾步數還顧。郭舍人疾言罵之曰：「咄！老女子！何不疾行！陛下已壯矣，寧尚須汝乳而活邪？尚何還顧！」於是人主憐焉悲之，乃下詔止無徙乳母，罰謫譖之者。

此章記武帝乳母家人仗勢橫暴長安城中，有司請求將她徙邊，武帝所寵之郭舍人教以「疾步數還顧」之計助她脫罪。故事中，郭舍人「疾言罵之曰：『咄！老女子！何不疾行！陛下已壯矣，寧尚須汝乳而活邪？尚何還顧！』」顯示他言辭便給，巧於智計，懂得利用人主心理弱點，反言若正，以退爲進，既達成目的，本人也自安泰。但整個事件的結果是，武帝在悲憐之下不但不將乳母徙邊，而且還「罰謫譖之者」。犯法者未受處罰已是不公了，更何況還要處罰告訴之人？這條智計雖巧，卻只能助惡人免罪逃罰，損害王法、天理，並釀成了國君的過失，這不但談不到「以道之用」，連「正義」與「人情」都罔顧了。史公所說的「滑稽」，豈能是如此！郭舍人能「令人主和說」，應是佞幸之流，豈可歸之「滑稽」!

㈡東方朔　（避世朝廷　彼一時也　朔乃肯言　且死諫曰）

武帝時，齊人有東方生名朔，以好古傳書，愛經術，多所博觀外家之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語。朔初入長安，至公車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。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，僅然能勝之。人主從上方讀之，止，輒乙其處，讀之二月乃盡。詔拜以爲郎，常在側侍中。數召至前談語，人主未嘗不說也。時詔賜之食於前。飯已，盡懷其餘肉持去，衣盡汙。數賜繒帛，檐揭而去。徒用所賜錢帛，取少婦於長安中好女。率取婦一歲所者即棄去，更取婦。所賜錢財盡索之於女子。人主左右諸郎半呼之「狂人」。人主聞之，曰：「令朔在事無爲是行者，若等安能及之哉！」朔任其子爲郎，又爲侍謁者，常持節出使。朔行殿中，郎謂之曰：「人皆以先生爲狂。」朔曰：「如朔等，所謂避世於朝廷閒者也。古之人，乃避世於深山中。」時坐席中，酒酣，據地歌曰：「陸沈於俗，避世金馬門。宮殿中可以避世全身，何必深山之中，蒿廬之下。」金馬門者，宦者署門也，門傍有銅馬，故謂之曰「金馬門」。時會聚宮下博士諸先生與論議，共難之曰：「蘇秦、張儀一當萬乘之主，而都卿相之位，澤及後世。今子大夫修先王之術，慕聖人之義，諷誦詩書百家之言，不可勝數。著於竹帛，自以爲海內無雙，即可謂博聞辯智矣。然悉力盡忠以事聖帝，曠日持久，積數十年，官不過侍郎，位不過執戟，意者尚有遺行邪？其故何也？」東方生曰：「是固非子所能備也。彼一時也，此一時也，豈可同哉！夫張儀、蘇秦之時，周室大壞，諸侯不朝，力政爭權，相禽以兵，幷爲十二國，未有雌雄，得士者彊，失士者亡，故說聽行通，身處尊位，澤及後世，子孫長榮。今非然也。聖帝在上，德流天下，諸侯賓服，威振四夷，連四海之外以爲席，安於覆盂，天下平均，合爲一家，動發舉事，猶如運之掌中。賢與不肖，何以異哉？方今以天下之大，士民之衆，竭精馳說，並進輻湊者，不可勝數。悉力慕義，困於衣食，或失門戶。使張儀、蘇秦與僕並生於今之世，曾不能得掌故，安敢望常侍侍郎乎！傳曰：『天下無害菑，雖有聖人，無所施其才；上下和同，雖有賢者，無所立功。』故曰時異則事異。雖然，安可以不務修身乎？詩曰：『鼓鍾于宮，聲聞于外。鶴鳴九皋，聲聞于天。』苟能修身，何患不榮！太公躬行仁義七十二年，逢文王，得行其說，封於齊，七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百歲而不絕。此士之所以日夜孜孜，修學行道，不敢止也。今世之處士，時雖不用，崛然獨立，塊然獨處，上觀許由，下察接輿，策同范蠡，忠合子胥，天下和平，與義相扶，寡偶少徒，固其常也。子何疑於余哉！」於是諸先生默然無以應也。建章宮後閣重櫩中有物出焉，其狀似麋。以聞，武帝往臨視之。問左右群臣習事通經術者，莫能知。詔東方朔視之。朔曰：「臣知之，願賜美酒梁飯大啗臣，臣乃言。」詔曰：「可。」已，又曰：「某所有公田魚池蒲葦數頃，陛下以賜臣，臣朔乃言。」詔曰：「可。」於是朔乃肯言，曰：「所謂騶牙者也。遠方當來歸義，而騶牙先見。其齒前後若一，齊等無牙，故謂之騶牙。」其後一歲所，匈奴混邪王果將十萬衆來降漢。乃復賜東方生錢財甚多。至老，朔且死時，諫曰：「詩云：『營營青蠅，止于蕃。愷悌君子，無信讒言。讒言罔極，交亂四國。』願陛下遠巧佞，退讒言。」帝曰：「今顧東方朔多善言？」怪之。居無幾何，朔果病死。傳曰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此之謂也。

此章故事較長，其內容實包含「避世朝廷」、「彼一時也」、「朔乃肯言」、「且死諫曰」四節。東方朔公車上書時，凡用三千奏牘，已顯露其才學；到人以爲狂時，他說出一套「避世朝廷」之論，又可見他懂得避害全身，智計口才兼備；博士諸先生詰問爲難他時，他卻能引經據典地說出一番「彼一時也，此一時也」的皇皇大論，令諸先生「默然無以應」，更可看出他的辯才無礙、聰慧過人；建章宮中出現怪獸，無人識得，武帝找他來問，他卻兩次講價加碼才肯說出那是「騶牙」，爲自己贏得了美酒、粱飯以及數頃公田、魚池、蒲葦，一年後混邪王來降又印證了他所說的「遠方當來歸義，而騶牙先見」的話語，並再度獲賜許多錢財，這更証明他的博學、智計與料事之能。以上數事所見東方朔的學問、口才、智計都是一流的，但他都用來爲自己辯護、謀利、保身，並未用來匡佐國君、撥亂反正，「以道之用」，所以他是壽終正寢的。「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他死前終於發善言進諫：「願陛下遠巧佞，退讒言。」這話說得太直，是「正諫」、「直諫」，終非滑稽之「諷諫」也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㈢東郭先生 （誠以其半 願居洛陽）

武帝時，大將軍衛青者，衛后兄也，封爲長平侯。從軍擊匈奴，至余吾水上而還，斬首捕虜，有功來歸，詔賜金千斤。將軍出宮門，齊人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，當道遮衛將軍車，拜謁曰：「願白事。」將軍止車，前東郭先生，旁車言曰：「王夫人新得幸於上，家貧。今將軍得金千斤，誠以其半賜王夫人之親，人主聞之必喜。此所謂奇策便計也。」衛將軍謝之曰：「先生幸告之以便計，請奉教。」於是衛將軍乃以五百金爲王夫人之親壽。王夫人以聞武帝。帝曰：「大將軍不知爲此。」問之安所受計策，對曰：「受之待詔者東郭先生。」詔召東郭先生，拜以爲郡都尉。東郭先生久待詔公車，貧困飢寒，衣敝，履不完。行雪中，履有上無下，足盡踐地。道中人笑之，東郭先生應之曰：「誰能履行雪中，令人視之，其上履也，其履下處乃似人足者乎?」及其拜爲二千石，佩青綬出宮門，行謝主人。故所以同官待詔者，等比祖道於都門外。榮華道路，立名當世。此所謂衣褐懷寶者也。當其貧困時，人莫省視；至其貴也，乃爭附之。諺曰：「相馬失之瘦，相士失之貧。」其此之謂邪? 王夫人病甚，人主至自往問之曰：「子當爲王，欲安所置之?」對曰：「願居洛陽。」人主曰：「不可。洛陽有武庫、敖倉，當關口，天下咽喉。自先帝以來，傳不爲置王。然關東國莫大於齊，可以爲齊王。」王夫人以手擊頭，呼「幸甚」。王夫人死，號曰「齊王太后薨」。

此章記武帝賜大將軍衛青千金，方士東郭先生遮道獻計，勸衛青分出一半轉送給新近得寵於武帝的王夫人，以討人主之歡心。這件故事雖未呈現流利口才，但確是一條巧妙的智計，東郭先生自稱是「奇策便計」。但這條「奇策便計」卻用來爲衛青邀寵固信，並爲自己贏得「郡都尉」以至後來「拜爲二千石，佩青綬出宮門」，而不是用來勸諫人主，更別說是「諷諫」了。此章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離「滑稽」太遠。

此章後附記王夫人事一節，令人不解。因爲這個故事與東郭先生無關，而又不能以王夫人爲滑稽。王夫人是帝王寵幸的夫人，豈可以當滑稽之人？而且故事中也無滑稽之事。母寵者子愛，武帝主動欲封其子，王夫人只是被動地回答「願居洛陽」與「幸甚」兩句，並未顯露出智計、口才或進諫之意，自然更談不上什麼「諷諫」或合于什麼「大道」了。如此說來，此一故事中既無滑稽之人亦無滑稽之事，褚先生只是因爲東郭的「奇策便計」中涉及王夫人，故順便「附益」一條王夫人的故事，以便「好事」的讀者可以增廣見聞，「游心駭耳」而已，其實是不足深究的。

㈣淳于髡　（造詐成辭）

> 昔者，齊王使淳于髡獻鵠於楚。出邑門，道飛其鵠，徒揭空籠，造詐成辭，往見楚王曰：「齊王使臣來獻鵠，過於水上，不忍鵠之渴，出而飲之，去我飛亡。吾欲刺腹絞頸而死，恐人之議吾王以鳥獸之故令士自傷殺也。鵠，毛物，多相類者，吾欲買而代之，是不信而欺吾王也。欲赴佗國奔亡，痛吾兩主使不通。故來服過，叩頭受罪大王。」楚王曰：「善，齊王有信士若此哉！」厚賜之，財倍鵠在也。

此章講齊王使淳于髡到楚國獻鵠（天鵝），淳于髡在路上讓鵠飛跑了，於是他就提了空籠子去見楚王，說了一番話，楚王不但沒有怪罪，反而厚賞了他。淳于髡在自殺、逃亡、買替與服罪四種處理方式中選擇了後者，固然也說得有理，但他早已料到楚王是不會怪罪他的。褚先生說他是「造詐成辭」，可見他心裏並不眞是要去服罪。從「造詐成辭」中，可以看出淳于髡的機變智巧，口齒伶俐，但也只是用來轉危爲安、因禍爲福、自救自利而已，並不合於「諷諫」之旨、「滑稽」之義，司馬遷未將此故事選入〈滑稽列傳〉是有道理的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(五)王先生 (非臣之力)

武帝時，徵北海太守詣行在所。有文學卒史王先生者，自請與太守俱：「吾有益於君。」君許之。諸府掾功曹白云：「王先生嗜酒，多言少實，恐不可與俱。」太守曰：「先生意欲行，不可逆。」遂與俱。行至宮下，待詔宮府門。王先生徒懷錢沽酒，與衛卒僕射飲，日醉，不視其太守。太守入跪拜。王先生謂户郎曰：「幸爲我呼吾君至門內遙語。」户郎爲呼太守。太守來，望見王先生。王先生曰：「天子即問君何以治北海令無盜賊，君對曰何哉?」對曰：「選擇賢材，各任之以其能，賞異等，罰不肖。」王先生曰：「對如是，是自譽自伐功，不可也。願君對言，非臣之力，盡陛下神靈威武所變化也。」太守曰：「諾。」召入，至于殿下，有詔問之曰：「何於治北海，令盜賊不起?」叩頭對言：「非臣之力，盡陛下神靈威武之所變化也。」武帝大笑，曰：「於呼！安得長者之語而稱之！安所受之?」對曰：「受之文學卒史。」帝曰：「今安在?」對曰：「在宮府門外。」有詔召拜王先生爲水衡丞，以北海太守爲水衡都尉。傳曰：「美言可以市，尊行可以加人。君子相送以言，小人相送以財。」

此章記文學卒史王先生自請隨北海太守赴武帝行在待詔，待詔時卻又日日沽酒買醉，不理太守；等到太守跪拜請教時，才教他在武帝詔問時如何對答；太守如教對言，爲武帝察知，最後以太守爲水衡都尉（掌管上林苑），拜王先生爲水衡丞（副手）。王先生自請隨太守赴召時，自稱「有益于」太守，可見其自信與自負。他果眞有智計、能料事、擅言辭、知應對，但最後也只是爲長官及自己加官晉祿而已，其事與「諷諫」無關，也無「解紛」的表現。故其人、其事都應與太史公所說的「滑稽」無關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㈥西門豹 （煩報河伯 鑿渠引河）

魏文侯時，西門豹爲鄴令。豹往到鄴，會長老，問之民所疾苦。長老曰：「苦爲河伯娶婦，以故貧。」豹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鄴三老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，收取其錢得數百萬，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，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。當其時，巫行視小家女好者，云是當爲河伯婦，即娉取。洗沐之，爲治新繒綺穀衣，閒居齋戒；爲治齋宮河上，張緹絳帷，女居其中。爲具牛酒飯食，十餘日。共粉飾之，如嫁女床席，令女居其上，浮之河中。始浮，行數十里乃沒。其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大巫祝爲河伯取之，以故多持女遠逃亡。以故城中益空無人，又困貧，所從來久遠矣。民人俗語曰『即不爲河伯娶婦，水來漂沒，溺其人民』云。」西門豹曰：「至爲河伯娶婦時，願三老、巫祝、父老送女河上，幸來告語之，吾亦往送女。」皆曰：「諾。」 至其時，西門豹往會之河上。三老、官屬、豪長者、里父老皆會，以人民往觀之者三二千人。其巫，老女子也，已年七十。從弟子女十人所，皆衣繒單衣，立大巫後。西門豹曰：「呼河伯婦來，視其好醜。」即將女出帷中，來至前。豹視之，顧謂三老、巫祝、父老曰：「是女子不好，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，得更求好女，後日送之。」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。有頃，曰：「巫嫗何久也？弟子趣之！」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。有頃，曰：「弟子何久也？復使一人趣之！」復投一弟子河中。凡投三弟子。西門豹曰：「巫嫗弟子是女子也，不能白事，煩三老爲入白之。」復投三老河中。西門豹簪筆磬折，嚮河立待良久。長老、吏傍觀者皆驚恐。西門豹顧曰：「巫嫗、三老不來還，柰之何？」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。皆叩頭，叩頭且破，額血流地，色如死灰。西門豹曰：「諾，且留待之須臾。」須臾，豹曰：「廷掾起矣。狀河伯留客之久，若皆罷去歸矣。」鄴吏民大驚恐，從是以後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。 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，引河水灌民田，田皆溉。當其時，民治渠少煩苦，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欲也。豹曰：「民可以樂成，不可與慮始。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，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。」至今皆得水利，民人以給足富。十二渠經絕馳道，到漢之立，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絕馳道，相比近，不可。欲合渠水，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。鄴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，以爲西門君所爲也，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。長吏終聽置之。故西門豹爲鄴令，名聞天下，澤流後世，無絕已時，幾可謂非賢大夫哉！傳曰：「子產治鄭，民不能欺；子賤治單父，民不忍欺；西門豹治鄴，民不敢欺。」三子之才能誰最賢哉？辨治者當能別之。

此章記西門豹革除「河伯娶婦」此一陋俗之故事，故事內容實包括「吾往送女」、「煩報河伯」、「鑿渠引河」與「傳曰」四節，而其重點當爲「煩報河伯」一節。褚先生前此所寫五人，郭舍人是「倡」，東方朔爲「郎」，東郭是「方士」，淳于髡出身「贅婿」，曾爲「諸侯主客」，王先生爲「文學卒史」，都是身分、地位不高甚至卑下且爲世俗所輕之人。而西門豹則是「鄴令」、「賢大夫」，近於循吏，不應在「滑稽」之列。故事中，西門豹假意順從地方風俗，在河伯娶婦時也要前往「送女」，但屆時卻藉口女醜，先後把大巫嫗、三弟子與三老投入河中去「入報河伯」，待求得好女後再送，嚇得「鄴吏民大驚恐」，從此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」。可見西門豹智計深沉、言辭便給、手段激烈。「煩報河伯」之舉終是一時的詭稱權變，其對象是地方的巫嫗、吏民，而不是國君，事前無告戒訓誨，更談不上什麼勸諫、諷諫；雖然他立意良善，勇於革去惡俗，但先後把四個活人投入河水，手段嚴酷，未免「術而未仁」[29]，恐怕不能說是「以道之用」。人既非滑稽之人，事又非滑稽之事，褚先生把他列入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之後的〈續傳〉，應是不相宜的。董份說：

---

[29] 邵寶曰：「先是數年，秦以君甥妻河，蓋夷俗之漸久矣！此政父老所苦者。巫不殺則妖不止，然曷不先之以教乎？孟子論殺有所謂生道者，豹蓋近之。吾獨怪其術之勝耳，不然何媿於陳子亢之止殉葬哉！子亢仁術也，豹術而未仁。」轉引自《補標史記評林》（台北，地球影本，1992）126/8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西門豹賢令也，徒以一時權詭而遂列之滑稽，未當。」[30] 這個見解是正確的。至於西門豹「鑿渠引河」以溉鄴田一事，雖是歷史事實[31]，但實與滑稽無關，尤不應入傳。

總結以上六章評析，〈褚續〉所記郭舍人、東方朔、東郭先生、淳于髡、王先生、西門豹六人十事，即「尙何還顧」、「避世朝廷」、「彼一時也」、「朔乃肯言」、「且死諫曰」、「誠以其半」、「造詐成辭」、「非臣之力」、「煩報河伯」、「鑿渠引河」。先有滑稽之人才會有滑稽之事，但也要有了滑稽之事後才能將其人其事寫入〈滑稽傳〉或〈續傳〉。今觀〈褚續〉所記十事，無一合於史公心中「滑稽」的標準，故雖其事可傳，文亦可誦，但實不宜「附益」在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之後作爲〈續傳〉（單獨成文或另加標題則可）。前文分析太史公心中的「滑稽」包含四個要件——話語流利、巧於智計、人莫之害、以道之用，四者缺一不可，而〈褚續〉中之十事卻只見前三者而不見最後也是最重要的「以道之用」。六人個個有智計、有辯才，但除西門豹外都用此智計、口才來自謀、自救、自利，而非「諷諫」國君，「解紛」致治；如此一來，當然「人莫之害」，但「以道之用」也就自然不見了。褚少孫正是因爲沒有眞正讀懂史公的〈滑稽列傳〉，不知史公所說的「滑稽」的眞正涵義是什麼，所以才會選此六人十事作爲〈續傳〉。他只是好讀書，愛《史記》，勤搜材料，提供有趣的故事給「好事」的讀者「覽觀揚意」、「游心駭耳」，其實他是不懂史公作〈滑稽傳〉的本旨與深意的。他若眞知「滑稽」是什麼，便不會在東郭先生章末綴以王夫人「願居洛陽」一節與「滑稽」毫不相干的故事。「西門豹引漳水溉鄴」，《史記·河渠書》有記載，但史公在〈滑稽列傳〉中並不記載西門豹此人此事；褚少孫若眞知「滑稽」是什麼，便也不會把史公所

---

[30] 仝上。梁玉繩也說：「若夫西門豹，古之循吏也，而列入滑稽，尤爲不倫。」見《史記志疑》。

[31] 西門豹治鄴，古代有異說，但有多種正史與地理志書可以證明，參看徐日輝，〈褚續「西門豹治鄴」史實的眞僞〉，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》1986：3，頁103－10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捨棄的材料或故事寫入〈續傳〉。史公〈滑稽列傳〉從淳于髡寫起，而且寫了三個故事（說之以隱、仰天大笑、一石亦醉），可見史公對淳于髡是很熟悉的，〈褚續〉中所記淳于髡「造詐成辭」一段故事，史公未必不知，但卻未寫入，因爲不符史公心中「滑稽」之標準。褚少孫若眞知「滑稽」是什麼，便也不會再把不屬「滑稽」的棄餘檢回並「附益」在〈滑稽列傳〉之後。總之，〈褚續〉六章，事皆可傳，文亦可觀（比他處好）㉜，就搜輯史料、愉悅讀者言，確有貢獻；但若作爲〈滑稽列傳〉的續傳，則實不足取。

七、評蘇轍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

〈褚續〉只是褚少孫爲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增添數事，並未改動《史記》文字，而且將文字列於原〈傳〉之後。但宋代蘇轍（字子由，1039－1112）卻在其所著《古史》中重新編寫〈滑稽列傳〉，並且更動史公原文。讀《古史》之〈原敍〉與跋語，便知蘇轍認爲司馬遷「其爲人淺近而不學，疏略而輕信」，「其記堯舜三代之事，皆不得聖人之意」，故「竊悲之」，作《古史》，欲「追錄聖賢之遺意，以明示來世」㉝。書成之後，又說「堯、舜、三代之遺意，太史公之所不喻者，於此而明；戰國君臣得失成敗之跡，太史公之所脫遺者，於此而足」。㉞《史記》眞有「不足」，史公眞有「不喻」，而《古史》之「刊正」㉟果眞高明嗎？這不免令人好奇。我們不妨就此〈滑稽列傳〉一篇探個究竟。這必須先仔細閱讀《古史》中之〈滑稽列傳〉（原文較長，不便

㉜ 此篇〈褚續〉比他處好，特別是西門豹〈煩報河伯〉一章，董份曰：「褚先生序事每學太史公，欲恣肆而無法，故多失之于繁瑣。而此序西門豹投巫嫗事，一時如見，蓋舊文也。」《評林》126/9b。

㉝ 蘇轍，《古史·原敍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台北，商務印書館景本，1985），頁 371－207。

㉞ 跋語，仝上 371－653。

㉟ 仝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抄錄於此，已作爲「附錄」置於本文之後），看他如何改寫，然後再取與《史記》原傳對照。本文第二節已解析過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的篇章結構，此處不妨再解析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一篇，並列表對照，似較清楚，且便於討論。

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	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
1. 談言微中	優　孟
淳于髡	1. 仰天大哭
2.說之以隱	2.抵掌談語
3.仰天大笑	西門豹
4.一石亦醉	3.河伯娶婦——吾往送女
優　孟	煩報河伯
5.仰天大哭	鑿渠引河
6.抵掌談語	淳于髡
優　旃	4.說之以隱
7.臨檻大呼	5.仰天大笑
8.麋鹿觸之	6.一石亦醉
9.漆城蕩蕩	優　旃
10.太史公曰	7.臨檻大呼
	8.麋鹿觸之
	9.漆城蕩蕩
	10.蘇子曰

據此，我們可作以下幾點分析：

㈠二〈傳〉最大的不同處在於，《史記》只寫淳于髡、優孟、優旃三人，而《古史》卻多寫西門豹一人，而且是取材自〈褚續〉，只是文字略有增刪。寫西門豹實只記「河伯娶婦」一事，故事核心在「煩報河伯」一節，那只是賢臣能吏的一時權變。其實，西門豹其人非滑稽之人，其事亦非滑稽之事，是不應列入〈滑稽傳〉的，上文已有詳細分析（第六節第六項），此處可以不論。〈褚續〉只列在〈本傳〉之後，而蘇轍卻把它補入《史記》正文之中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〈褚續〉已是續貂，而《古史》竟成亂雅也。

㈡蘇轍將「太史公曰」一節刪去，而代以「蘇子曰：太史公傳滑稽三人，褚先生一人，皆以優笑有益於事，故幷錄之。然西門豹古循吏，非滑稽者也，特以止河伯娶婦事，發於俳，故巧而捷，是以載之滑稽而實非也。」可見蘇轍明知西門豹「非滑稽者」，而是「古循吏」、「賢大夫」，卻仍要將它載入〈滑稽傳〉，豈不是自相矛盾？《古史》本欲「正」《史記》之非，以西門豹入〈滑稽傳〉，豈不是以非爲是，如何自圓其說？

㈢蘇轍又刪去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篇首「談言微中」一節，此點可以證明蘇轍不眞明白司馬遷爲什麼要寫〈滑稽列傳〉。因爲「談言微中」就是諷諫，諷諫得當，即使以倡優之人行之，也可能有意想不到的效果，厥功至偉，同樣可以「解紛」致「治」（解除紛亂，把事情處理好，回到正常的軌道，也就是「撥亂反正」）。所以太史公在文章末尾列舉滑稽三人之事後，祇以「豈不亦偉哉！」一句收結，可見是首尾相應的。太史公是爲「諷諫」立傳，成功的「諷諫」才是「談言微中」。蘇轍改寫〈滑稽列傳〉，可以以「蘇子曰」替換「太史公曰」，但不可以刪去「談言微中」一節。刪去這一節，太史公的本旨與作意就不見了。而經過增刪之後的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，也就像散錢無串一般，失去了能夠貫串前後的核心觀念，變成一些個別人物與事件的組合，雖有血肉，卻不見靈魂或主宰。蘇轍明知西門豹非滑稽者，卻硬要把他寫入並與其餘三人同傳，這總要給個理由。他的理由是「皆以優笑有益於事，故幷錄之。」這是事實不符而且涵義不明的話。首先，西門豹不是「優」。其次優或滑稽之人，不止會「笑」，也會「哭」，如優孟之「仰天大哭」。既然如此，怎麼可以下「皆」字呢？且依上文分析，史公用「談言」二字比「優笑」二字來得精要。再次，「有益於事」是何意思？這當然可以直譯爲對事情有幫助，但對何「事」有益，何以會有「益」？卻不易看出來。而史公作傳卻明言「諷諫」可以解紛致治，這比蘇轍所說的「發於俳，故巧而捷」，不但簡要、明確，而且高明多多了。蘇轍顯然並未眞讀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，否則他決不至於刪去「談言微中」一節。正因爲不懂史公爲諷諫立傳之旨，所以他才會把褚少孫誤續的西門豹故事妄加進〈滑稽列傳〉裏去；正因爲不懂史公爲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諷諫立傳之旨，所以他才敢把史公所寫優孟「抵掌談語」一節的最後一句話「此知可以言時矣」刪掉。爲孫叔敖衣冠，抵掌談語是「知」(智)，但此智計也要在「置酒爲壽」時上演才可能有效，諷諫也要講求時間、場合，才能奏功，所以用「時」字。「談言微中」就是諷諫，有意無意之間，若隱若現地說中或擊中一件事情的要害，其中正有一個「時」字。所以，「此知可以言時矣」一句正是與「談言微中」、「解紛」致「治」、「不亦偉哉」等觀念前後呼應的。蘇轍若眞讀懂此篇，便不致將此句視爲無關緊要而一筆刪去。

㈣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先寫優孟，後寫西門豹、淳于髡、優旃，其順序異於《史記》之淳于髡、優孟、優旃。理由何在？蘇轍雖未明言，但可得而論。《史記》說淳于髡是「齊威王之時」人；又說「其後百餘年，楚有優孟」，而優孟是「楚莊王之時」人；又說「其後二百餘年，秦有優旃」，優旃是秦始皇、二世之時人。這牽涉到時代世次的問題，歷代學者從唐朝劉知幾到清代沈家本頗有致疑者[36]。清末崔適在《史記探源》中更明白說：

> 孟事楚莊王，髡事齊威王，威王之立，後莊王之卒二百二十年，是則髡在孟後二百餘年，此文轉謂孟在髡後百餘年，世次顚錯至此。旃事秦歷漢，則在孟後三百七八十年，此云二百餘年，亦非也。且楚莊時豈有韓、趙、魏國？楚相之子，何至負薪？莊王之賢，何待孟言而封敖子？孟但衣冠像敖，王即欲以爲相；若復像王，且讓國乎？呂氏春秋異實篇：「敖疾將死，戒其子曰：『王封汝，無受利地。』王果以美地封其子，而子辭，請寢之邱。」是則不因優孟之言也。此章（優孟章）世次既差，立言復謬，其爲贋鼎顯而易見，今刪之。」[37]

崔適所提世次、年代差誤的問題，客觀明確，無可抵賴。問題是司馬遷不是沒有時間觀念、不知時代先後的人。他在〈孟荀傳〉載淳于髡見梁惠王

---

[36] 參見池田四郎次郎，《史記補注》(東京，明德出版社，1975)，126/4。

[37] 崔述著、張烈點校，《史記探源》(北京，中華，1986)，頁222－223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事，又在〈滑稽傳〉記髡事齊威王，是明知淳于髡爲戰國時人，何至於會說髡後一百餘年乃有春秋楚莊王時之優孟在呢？王叔岷先生對此曾進一解：「史公決不致荒謬至此！竊疑『其後百餘年』，乃後人傳寫之誤，蓋本作『其前二百餘年』。何以先記淳于髡事，後記在前之優孟事？蓋由優孟後即記優旃事，孟與旃同爲優人，當連類記之耳。」⊗「傳寫之誤」與「連類記之」是好解釋，但無法絕對證實，此一問題仍值得再研究。我們不必在此節繼續討論崔適所指摘的「立言復謬」的問題，而只想剋就原題指出一點：除非能證實現存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中之可疑文字不是史公原文，或能證明史公先記淳于後記優孟的寫法另有他意、深意；否則，蘇轍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將優孟置於西門豹與淳于髡之前，即使不說他比較正確，至少也不能說他錯誤。

㈤就修辭言，蘇轍改動史公文字較少，改動褚少孫文字較多。一一比對羅列不免瑣碎，以下只能舉例示意。基本上，史公所記滑稽三人八事，蘇轍全部照抄，只在小處改動文字。有的改動無關宏旨，不必定其高下，如將文中多次出現的「優孟」刪去「優」字，改「黃金千溢」之「溢」字爲「鎰」。有的改動則影響及詞氣緩急、語意輕重，實未見其是，如將「未嘗屈辱」改成「不能屈辱」，將「國且危亡，在於旦暮，左右莫敢諫」一句中之「在於旦暮」四字刪掉。（在敍述上，難免會用文學誇張筆法，何必計較！）有的改動顯然錯誤，如把上文所討論過的「此知可以言時矣」一句刪掉，又如將「善爲笑言，然合於大道」中「大道」二字改爲「義理」。史公認爲滑稽有裨於治道，合於六藝之旨，故文章從孔子之言起，說得莊重正大，故把滑稽（諷諫）視爲「合於大道」（滑稽本身不是大道，但滑稽之「談言微中」卻「合於」大道）。蘇轍顯然並不眞明白此一深義，所以才會妄改「大道」爲「義理」，這也可以再次說明他爲什麼會刪去「談言微中」一節以及「此知可以言時矣」一句。他的眞正盲點在此。褚少孫〈續傳〉寫六人，蘇轍雖只選取西門豹一人，但在改動文字的幅度上卻較大。如將首句「魏文侯時，西門豹爲鄴令。豹往到鄴，會長老……」改爲「西門豹事魏文侯，爲鄴令。初到鄴，會長老

⊗ 王叔岷，《史記斠證》（台北，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七十八，1982），頁 336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……」。又如改「欲合渠水，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」爲「欲合三渠爲一橋」，逕刪「故西門豹爲鄴令，名聞天下，澤流後世，無絕已時，幾可謂非賢大夫!」一句，最後又將文末之「三子之才能誰最賢哉？辨治者當能別之」改爲「豹雖不如子產、子賤，然要爲賢大夫矣。」顯然，這已不只是在修飾文字，而是在改文章了。褚先生的文字自然不能與太史公比，蘇轍連太史公的文字都敢更動修飾，他對褚少孫的文字自然放膽自在的修改下去了。

㈥總結以上析論，蘇轍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記滑稽四人九事，全部取材自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與褚少孫〈續傳〉，只是將人物重新按時代先後排列，改動文字時有增減修飾，最後加「蘇子曰」一節收結，可以說這篇文章絕大部份都不是他寫的，而只是改寫他人的文章。依時代先後將優孟、西門豹置於淳于髡之前，自是合理；修改褚少孫的文章，也不無道理；但整體來看，人物與事件的取材標準不一，甚至自相矛盾，而整篇文章的作意或主旨不明，「有益於事」一詞模糊不清，缺少力量。蘇轍改寫這篇文章，事實上是失敗的。其根本原因在於，他未眞讀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，不知史公是在爲「諷諫」立傳，「談言微中」有裨於治道，未嘗不可比於六藝。正是由於蘇轍不知史公此一作傳的本旨與作意，所以他才會截頭去尾，把體現全篇精神、主旨的「談言微中」與「太史公曰」二節刪掉，才會把「此知可以言時矣」此一要句刪掉，才會把「合於大道」改爲「合於義理」，才會把明知「非滑稽者」的西門豹從〈褚續〉中請出再放進史公的〈滑稽列傳〉中，才會有自信和勇氣去「正」《史記》之非並敢妄改史公的文字，其根源總在沒有看懂古人的文字便自以爲是而欲訂正之也。蘇轍是唐宋八大家之一，自然不能以偏概全，以此一篇來否定《古史》的價值；但如單就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一篇而論，則顯然是一個失敗的例證，反面的教材。蘇轍譏史公「淺陋而不學，疏略而輕信」，說得太過了，《四庫提要》的作者曾評蘇轍《古史》說：「平心而論，史至於司馬遷，猶詩至於李、杜，書至於鍾、王，畫至於顧、陸，非可以一支一節比擬其長短者也。轍乃欲點定其書，殆不免於輕妄。」[39] 《古史》全書是否

[39] 見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(景印武英殿本)，50/1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輕妄」不敢說，但至少以「輕妄」二字來總結蘇轍改寫的〈滑稽列傳〉應是不錯的。褚先生的〈續傳〉至少提供了可貴的史料，有趣的故事，可觀的文字，而蘇轍改寫的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卻只能說是：事無增益，理反減損，文無可觀。

八、結　論

「滑稽」一詞，沿用二千多年，前後涵義不同。春秋戰國時代，滑稽意指「智計」與「辯捷」，後世則視同「詼諧幽默」，這都不等於史公在〈滑稽列傳〉所講的「滑稽」。史公所講的「滑稽」包含有四個要件——話語流利，巧於智計，人莫之害，以道之用——缺一不可，最後一個要件尤其重要。只有諷諫才有可能滿足此四要件，所以〈傳〉文兩次明白提到「諷諫」。人臣諷諫成功，才有可能做到義不詘上、智不危身、匡君之惡，又「合於大道」（或禮義），這就是「談言微中」。「滑稽」是指「談言微中」，也就是成功的諷諫。〈傳〉中所敍八事，無一不成功，無一不具備四要件。所以說，〈滑稽列傳〉是在頌「美諷諫」，司馬遷是爲「諷諫」立傳。

司馬遷既爲「諷諫」立傳，卻又偏從孔子論六藝講起。「六藝於治一也」，已點出一「治」字。六藝本是王官學，是先秦時代治道、治術的大本，可用於修己治人，撥亂反正；然而治道或治術卻不必僅見於六藝，「滑稽」之「談言微中」，「亦可以解紛」，「解紛」就是解「亂」致「治」，原來想要致「治」，「滑稽」「亦」可以的，不必別莊諧，何必分貴賤（〈傳〉中三人不外倡優、侏儒、贅婿）？此正所以見天道之大也，治史者應當觀其會通。此是何等見識！「六藝於治一也」是孔子所講；《六藝》中的《春秋》尤其「長於治人」，而《春秋》是孔子所作；「吾其從諷諫乎」又是孔子所主。而太史公特爲「諷諫」立傳，並從孔子論六藝寫起，〈傳〉末又特別稱讚「滑稽」之諷諫「豈不亦偉哉！」（六藝「偉」，滑稽「亦」偉），可知他是完全從「論治」的觀點來設篇立傳，仍然是「本六藝」、「宗孔子」、「繼《春秋》」之意。因爲是在「論治」，所以文章起得莊重正大，後文所寫的歌、哭、優、隱等，若諧似謔，但也都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歸於義正，「合於大道」，史公並非在作「遊戲文字」。史公自謂作史乃「述往事，思來者」，而「滑稽」之諷諫進可以解紛致治，退亦可以全身遠害，此人臣事君之一法，亦應爲後世「君子」之所共知。而其自身卻正因爲李陵事向武帝直言獲罪，故史公寫〈滑稽列傳〉之心情，於莊重、嚴肅之外當另有一番感傷、憂患，此須「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」方可得之。

上述史公的立傳本旨與微意，褚先生與蘇轍似乎全未理會，所以〈褚續〉與〈蘇傳〉所附益、選取的故事俱缺「以道之用」一項內容，甚至背反，當然也就談不上「解紛」致治了。然而，〈褚續〉雖非，少孫尙有附驥之意，其所附益故事尙有史料價值與可讀性；而蘇轍竟存「刊正」之心，甚至譏史公爲「淺近而不學，疏略而輕信」，實則其所合抄改寫之〈蘇傳〉「事無增益，理反減損，文無可觀」，自陷於「輕妄」而不自知也。褚少孫是西漢博士（博士稱先生），好太史公書，去史公時代又近，蘇轍則爲唐宋八大家之一，古文家亦推崇先秦兩漢之書，尤重《史記》，然而二人均未眞正讀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，可見「《史記》非易讀之書，史公非易解之人」[40] 至今仍不免生此感也。

大凡對事物的探究，「從認識到了解，到批判，到評價，是一條漫長而辛苦的思想道路。」[41] 要先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，才可能有客觀的批判與公正的評價。以〈滑稽列傳〉爲例，知道它是《史記》十類傳之一，位列〈佞幸〉〈日者〉之間，大約記三人八事等等，這只是初步認識；進一步知道「滑稽」有四要件，實指「談言微中」——成功的諷諫，史公乃爲「諷諫」立傳等等，這是了解；就史文、史事之眞僞、是非以及思想義旨等提出個人之意見，這是批判，如說「疏略而難信」或「不虛美、不隱惡」之「實錄」，「諷刺文學」、「遊戲文字」或「論治之書」。認識與了解的正誤、詳略、深淺，自然會影響至其後批判的客觀性以及最後評價的正負、高低，如評史公爲「淺近而

---

[40] 同註1，頁31。

[41] 杜維明語，見〈從身心靈神四層次看儒家的人學〉，收在《中國哲學範疇集》（北京，人民，1985），頁290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不學」，《史記》爲「謗書」或「正史鼻祖」（正史中最早也是最好的一部），「六經之後，唯有此作」等是。本文析論〈滑稽列傳〉一篇，實亦經歷此一探究之全程，從解析篇章結構開始，直至論斷史公在〈滑稽〉一篇中亦在論治，《史記》是論治之書，實乃百王大法，而這也是我們對《史記》一貫的觀點與見解。如果我們能在考證、辨僞與訓詁、文章之外，再加上這個觀點去讀《史記》，相信還會繼續有新的發現；否則，難免有時會有知一不知二、見小不見大，想不通、看不透、說不圓之處也。鄙見如此，舊作可證，尚有多篇待撰。

【附錄】　蘇轍　《古史·滑稽列傳》

（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爲底，並參考明萬曆39年南京國子監刊本校點）

優孟者，故楚之樂人也。長八尺，多辯，常以談笑諷諫。楚莊王之時，有所愛馬，衣以文繡，置之華屋之下，席以露牀，啗以棗脯。馬病肥死，使群臣喪之，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。左右爭之，以爲不可。王下令曰：「有敢以馬諫者，罪至死。」優孟聞之，入殿門。仰天大哭。王驚而問其故。優孟曰：「馬者王之所愛也，以楚國堂堂之大，何求不得，而以大夫禮葬之，薄，請以人君禮葬之。」王曰：「何如?」對曰：「臣請以彫玉爲棺，文梓爲槨，楩楓豫章爲題湊，發甲卒爲穿壙，老弱負土，齊趙陪位於前，韓魏翼衛其後，廟食太牢，奉以萬戶之邑。諸侯聞之，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。」王曰：「寡人之過一至此乎！爲之柰何?」優孟曰：「請爲大王六畜葬之。以壟竈爲椁，銅歷爲棺，齊以薑棗，薦以木蘭，祭以糧稻，衣以火光，葬之於人腹腸。」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太官，無令天下久聞也。　楚相孫叔敖知其賢人也，善待之。病且死，屬其子曰：「我死，汝必貧困。若往見優孟，言我孫叔敖之子也。」居數年，其子窮困負薪，逢孟，與言曰：「我，孫叔敖子也。父且死時，屬我貧困往見優孟。」優孟曰：「若無遠有所之。」即爲孫叔敖衣冠，抵掌談語。歲餘，像孫叔敖，楚王及左右不能別也。莊王置酒，優孟前爲壽。莊王大驚，以爲孫叔敖復生也，欲以爲相。孟曰：「請歸與婦計之，三日而爲相。」莊王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許之。三日後，孟復來。王曰：「婦言謂何?」孟曰：「婦言愼無爲，楚相不足爲也。如孫叔敖之爲楚相，盡忠爲廉以治楚，楚王得以霸。今死，其子無立錐之地，貧困負薪以自飲食。必如孫叔敖，不如自殺。」因歌曰：「山居耕田苦，難以得食。起而爲吏，身貪鄙者餘財，不顧恥辱。身死家室富，又恐受賕枉法，爲姦觸大罪，身死而家滅。貪吏安可爲也！念爲廉吏，奉法守職，竟死不敢爲非。廉吏安可爲也！楚相孫叔敖持廉至死，方今妻子窮困負薪而食，不足爲也!」於是莊王謝優孟，乃召孫叔敖子，封之寢丘四百戶，以奉其祀。後十世不絕也。

西門豹事魏文侯，爲鄴令。初到鄴，會長老，問之民所疾苦。長老曰：「苦爲河伯娶婦，以故貧。」豹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鄴三老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，收取其錢得數百萬，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，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。當其時，巫行視小家女好者，云是當爲河伯婦，即娉取。洗沐之，爲治新繒綺穀衣，閒居齋戒；爲治齋宮河上，張緹絳帷，女居其中。爲具牛酒飯食，行十餘日。共粉飾之，如嫁女床席，令女居其上，浮之河中。始浮，行數十里乃沒。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大巫祝爲河伯取之，以故多持女遠逃亡。以故城中益空無人，又困貧，所從來久遠矣。民人俗語曰『即不爲河伯娶婦，水來漂沒，溺其人民』云。」西門豹曰：「至河伯娶婦時，願三老、巫祝、父老送女河上，幸來告語之，吾往送女。」皆曰：「諾。」 至其時，豹往會之河上。三老、官屬、豪長者、里父老皆會，以人民往觀之者三二千人。其巫，老女子也，已年七十。從弟子女十人所，皆衣繒單衣，立大巫後。西門豹曰：「呼河伯婦來，視其好醜。」即將女出帷中，來至前。豹視之，顧謂三老、巫祝、父老曰：「是女子不好，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，得更求好女，後日送之。」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。有頃，曰：「巫嫗何久也? 弟子趣之!」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。有頃，曰：「弟子何久也? 復使一人趣之!」復投一弟子河中。凡投三弟子。西門豹曰：「巫嫗弟子是女子也，不能白事，煩三老爲入白之。」復投三老河中。西門豹簪筆磬折，嚮河立待良久。長老、吏傍觀者皆驚恐。西門豹顧曰：「巫嫗、三老不來，柰之何?」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。皆叩頭，且破，額血流地，色如死灰。西門豹曰：「諾，且留待之須臾。」須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與，豹曰：「廷掾起矣。狀河伯留客之久，若皆罷去歸矣。」鄴吏民大驚恐，從是以後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。　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，引河水灌民田。當其時，民治渠少煩苦，不欲也。豹曰：「民可以樂成，不可與慮始。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，然百歲後其令父老子孫思我言。」其後皆得水利，民人以給足。十二渠經絕馳道，漢世，長吏或以爲十二渠橋絕馳道，相比近，不可。欲合三渠爲一橋。鄴民人父老不肯聽，以爲西門君所爲不可更也。長吏終聽置之。　傳曰：「子產治鄭，民不能欺；子賤治單父，民不忍欺；西門豹治鄴，民不敢欺。」豹雖不如子產、子賤，然要爲賢大夫矣。

淳于髡者，齊之贅婿也。長不滿七尺，滑稽多辯，數使諸侯，不能屈辱。齊威王喜隱，好爲淫樂長夜之飲，沈湎不治，委政卿大夫。百官荒亂，諸侯並侵，國且危亡，左右莫敢諫。淳于髡說之以隱曰：「國有大鳥，止王之庭，三年不蜚又不鳴，王知此何鳥也?」王曰：「此鳥不飛則已，一飛沖天；不鳴則已，一鳴驚人。」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，賞一人，誅一人，奮兵而出。諸侯振驚，皆還齊侵地。威行三十六年。　威王八年，楚大發兵加齊。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，齎金百斤，車馬十駟。淳于髡仰天大笑，冠纓索絕。王曰：「先生少之乎?」髡曰：「何敢!」王曰：「笑豈有說乎?」髡曰：「今者臣從東方來，見道傍有禳田者，操一豚蹄，酒一盂，祝曰：『甌窶滿篝，汙邪滿車，五穀蕃熟，穰穰滿家。』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，故笑之。」於是威王乃益齎黃金千溢，白璧十雙，車馬百駟。髡辭而行，至趙。趙王與之精兵十萬，革車千乘。楚聞之，夜引兵而去。　威王大說，置酒後宮，召髡賜之酒。問曰：「先生能飲幾何而醉?」對曰：「臣飲一斗亦醉，一石亦醉。」威王曰：「先生飲一斗而醉，惡能飲一石哉!其說可得聞乎?」髡曰：「賜酒大王之前，執法在傍，御史在後，恐懼俯伏而飲，不過一斗徑醉矣。若親有嚴客，髡帣韝鞠膝，侍酒於前，時賜餘瀝，奉觴上壽，數起，飲不過二斗徑醉矣。若朋友交游，久不相見，卒然相覩，歡然道故，私情相語，飲可五六斗徑醉矣。若乃州閭之會，男女雜坐，行酒稽留，六博投壺，相引爲曹，握手無罰，目眙不禁，前有墮珥，後有遺簪，髡竊樂此，飲可八斗而醉二參。日暮酒闌，合尊促坐，男女同席，履舃交錯，杯盤狼藉，堂上燭滅，主人留髡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而送客，羅襦襟解，微聞薌澤，當此之時，髡心最歡，能飲一石。故曰酒極則亂，樂極則悲；萬事盡然，言不可極，極之而衰。」以諷諫焉。齊王曰：「善。」乃罷長夜之飲，以髡爲諸侯主客。宗室置酒，髡常在側。

優旃者，秦倡侏儒也。善爲笑言，然合於義理，始皇置酒而天雨，陛楯者皆沾寒。優旃見而哀之，謂之曰：「汝欲休乎?」陛楯者皆曰：「幸甚。」優旃曰：「我即呼汝，汝疾應曰諾。」居有頃，殿上上壽呼萬歲。優旃臨檻大呼曰：「陛楯郎!」郎曰：「諾。」優旃曰：「汝雖長，何益，幸雨立。我雖短也，幸休居。」於是始皇使陛楯者得半相代。　始皇嘗議欲大苑囿，東至函谷關，西至雍、陳倉。旃曰：「善。多縱禽獸於其中，寇從東方來，令麋鹿觸之足矣。」始皇以故輟止。　二世立，又欲漆其城。優旃曰：「善。主上雖無言，臣固將請之。漆城雖於百姓愁費，然佳哉！漆城蕩蕩，寇來不能上。即欲就之，易爲漆耳，顧難爲蔭室。」於是二世笑之，以其故止。居無何，二世殺死，優旃歸漢，數年而卒。

蘇子曰：太史公傳滑稽三人，褚先生一人，皆以優笑有益於事，故幷錄之。然西門豹古循吏，非滑稽者也，特以止河伯娶婦事，發於俳，故巧而捷，是以載之滑稽而實非也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